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有關(A)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天馬70%股本權益

(B)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天馬40%股本權益及成都天馬投標

(C)主要交易：

收購武漢天馬90%股本權益

(D)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光電子全部股本權益

(E)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深圳光電子全部股本權益

(F)建議天馬配售A股

及

非常重大出售：

視作出售天馬權益之

進一步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天馬獲中國證監會告知，該等交易及建議A股配售之整體建議已獲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有條件通過。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天馬獲中國證監會告知，該等交易及建議A股配售之整體建議已獲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有條件通過。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馬尚未接獲正式書面批准。

該等交易及建議A股配售須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正式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賴偉宣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